

10. 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（必须提供）；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【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，格式见附件，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）真实性负责。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】

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【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】；

③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【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）真实性负责，否则不予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】；

注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（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，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。

附件一：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灵川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灵川县潮田河大境乡防洪治理修复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灵川县潮田河大境乡防洪治理修复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471.8742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5.4096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、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公章(CA 签章)]：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8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》，属于“建筑业”。